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，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。主要包括：

(1) 税收收入：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退税、个人所得税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车船税、船舶吨税、车辆购置税、关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烟叶税、环境保护税和其他税收收入。

(2) 非税收入：包括专项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、国有资产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、捐赠收入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。

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，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。主要包括：

(1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：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，包括人大事务、政协事务、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、发展与改革事务、统计信息事务、财政事务、税收事务、审计事务、海关事务、人力资源事务、纪检监察事务、商贸事务、知识产权事务、民族事务、港澳台侨事务、档案事务、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、群众团体事务、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、组织事务、宣传事务、统战事务、对外联络事务、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、网信服务、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。

(2) 国防支出：指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，包括用于现役部队、国防科研事业、专项工程、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。

(3) 公共安全支出：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，包括武装警察部队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、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、国家保密、缉私警察、海警等。

(4) 教育支出：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，包括教育管理事务、普通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广播影视教育、留学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进修及培训、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等。

(5) 科学技术支出：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，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、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研究与开发、科技条件与服务、社会科学、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交流与合作、科技重大项目等。

(6)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：指政府在文化和旅游、文物、体育、新闻出版电影、广播影视等方面支出。

(7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，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、

民政管理事务、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、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、企业改革补助、就业补助、抚恤、退役安置、社会福利、残疾人事业、红十字事业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、其他生活救助、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、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、退役军人管理实务等。

(8) 卫生健康支出：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，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、公立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公共卫生、中医药、计划生育事务、行政事业单位医疗、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、医疗救助、优抚对象医疗、医疗保障管理事务、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。

(9) 节能环保支出：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，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、环境监测与监察、污染防治、自然生态保护、天然林保护、退耕还林、风沙荒漠治理、退牧还草、已垦草原退耕还草、能源节约利用、污染减排、可再生能源、循环经济、能源管理事务等支出。

(10) 城乡社区支出：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，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、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、城乡社区公共设施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、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。

(11) 农林水支出：指政府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，包括农业、林业和草原、水利、南水北调、扶贫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村综合改革、普惠金融发展支出、目标价格补贴等。

(12) 交通运输支出：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，包括公路水路运输、铁路运输、民用航空运输、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、邮政业支出、车辆购置税支出等。

(13)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：指政府用于资源勘探、制造业、建筑业、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，包括资源勘探开发、制造业、建筑业、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。

(14) 商业服务业支出：指政府用于商业服务业方面的支出，包括商业流通事务、涉外发展服务等。

(15) 金融支出：指政府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，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、金融部门监管支出、金融发展、金融调控等。

(16)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：指用于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、捐赠等资金支出。包括一般公共服务、教育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农业、交通运输、住房保障等支出。

(17)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：指政府用于自然资源、海洋管理、测绘、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(18) 住房保障支出：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，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、住房改革支出、城乡社区住宅等。

(19)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：指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，包括粮油事务、物资事务、能源储备、粮油储备、重要商品储备等。

(20)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：指政府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，包括应急管理工作、消防事务、森林消防事务、煤矿安全、地震事务、自然灾害防治、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等。

(21) 债务付息支出：指政府用于归还债务利息等所发生的支出。

(22)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：指政府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。

(23) 其他支出：指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。

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指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。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，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，出口

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，消费税，铁道部门、各银行总行、各保险公司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，增值税50%部分，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60%部分，未纳入共享范围的中央企业所得税、中央企业上交的利润，个人所得税60%部分，车辆购置税，船舶吨税，证券交易印花税，海洋石油资源税，中央非税收入等。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地方企业上交利润，城市维护建设税（不含铁道部门、各银行总行、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），房产税，城镇土地使用税，土地增值税，车船税，耕地占用税，契税，烟叶税，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，增值税50%部分，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40%部分，个人所得税40%部分，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，地方非税收入等。

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指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责，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权，按照政府的责权划分确定的支出。中央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，外交支出，国防支出，公共安全支出，以及中央政府调整国民经济结构、协调地区发展、实施宏观调控的支出等。地方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，公共安全支出，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。